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林道巡查檢查表

和 平 林 道 巡 查 表

森 林 廣 克 龍
護 管 員

森 林 松 舜 瑤
護 管 員

■ 一般巡查 □ 特別巡查 巡查人：廣克龍 松舜瑤 填表日期：115 年 4 月 1 日

巡查項目	位置(里程)	巡查結果	照片	須處理情況
檔土牆	無			無
路面	無	林道可正常通行		和區 2-4 林班轄內，礦區委外廠商持續進行和平林道 4.5k-13k 之路面維護作業。
路面	無			無
橋樑	無			無
箱涵	無			無
地錨	無			無
坡面	無			無
路殺	無			無
標誌	0k	牌誌文字內容清晰正常。		持續定期檢查有無污痕、損壞。
備註	無			無

填表說明：

1. 各林管處得視各林道路面及結構物特性，自行補充或刪減巡查項目。
2. 本巡查表得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道維護管理要點」規定第 8 點第 1 項之一
3. 般巡查及特別巡查通用。
4. 巡查項目之位置應以道路累計里程填寫。
5. 各巡查項目之巡查結果，儘可能以數字顯現道路或構造物損壞狀況。
6. 〔路殺〕定義為道路上的動物因機動車輛的碰撞或碾軋而死亡的現象。

須處理情況部分，請參考下列項目填報：

- 已由工作站自行排除。
- 已報請維護單位排除。
- 已報請宜蘭分署評估排除或修復。
- 維護工作執行中「○○工程名稱」。

※於颱風前後、霪雨期間、豪大雨或地震(當地震度達 5 級)進行特別巡查。